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認購 Digital Sky Technologies Limited 將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投資者(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DST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而DST同意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8,114股普通股，其總代價達300,002,113美元(約23.28億港元)。

待完成認購所有8,114股普通股後，本公司將透過投資者持有DST約10.26%的經濟利益。

DST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為俄語以及東歐市場的最大的互聯網公司之一，且為全球領先投資集團之一份子，主要專注於互聯網相關公司，持有Facebook及Zynga等全球性互聯網公司的股份。

DST因(i)其為Mail.ru的控股公司；及(ii)本公司的主要股東MIH China於Mail.ru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30%投票權，故DS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定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認購事項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原因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定的一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就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瑞信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一份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投資者(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DST訂立認購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投資者，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DST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而DST同意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達8,114股普通股，其總代價達300,002,113美元(約23.28億港元)。普通股將發行及配發予投資者且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DST的股本包括不同類別且附帶各式投票權的股份，各股面值均為0.01美元。普通股屬於獨立類別的股份，於股息、分派及其他經濟權利方面與DST的A類股份享有同

等地位。每股A類股份均有權投25票，而每股普通股則有權投1票。DST亦設有C類股份，該類別股份附帶DST指定資產的特別經濟權利，但並無投票權。就建議交易，C類股份及其經濟權利及指定資產於DST估值時未予考慮在內。

待完成認購所有8,114股普通股後，本公司將透過投資者持有(i)DST約10.26%的經濟利益（不包括上述C類股份的經濟權利）；及(ii)DST總投票權的約0.51%。

代價及付款條款

總代價達300,002,113美元（約23.28億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代價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經（其中包括）參考本公司為DST估值所用估值模式而釐定。該估值模式透過比較DST所投資主要公司的市盈率與從事與DST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盈率而為DST估值。

透過DST於俄羅斯市場的獨特及領先地位，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實現及受惠於該市場增長潛力的一步。此外，認購事項讓本公司與DST及其所投資各公司建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並讓本公司得以探尋與其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本公司為DST估值時已考慮該等因素。

現金總代價達300,002,113美元（約23.28億港元），須由投資者按下列方式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 (a) 於首次完成，支付165,012,254美元（約12.80億港元）以換取4,463股普通股（「首批股份」）；及
- (b) 於第二次完成，支付134,989,859美元（約10.48億港元）以換取餘下3,651股普通股（「第二批股份」）。

完成及完成條件

現時預期首次完成將於未來數週進行，惟須視乎若干完成條件是否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獲履行或豁免，其中包括：

- (a) DST須向投資者寄發DST及其股東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公司及股東批准的經核證副本；
- (b) 投資者須向DST寄發投資者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公司及股東批准的經核證副本；
- (c) 概無任何法院、仲裁或其他司法機構或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關的任何判決、命令、裁定或裁決限制、享用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或導致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屬違法；
- (d) 概無反對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訴訟、起訴或法律、行政、仲裁或其他程序(包括任何申索通知或威脅該等程序的通知) 仍未完結；
- (e) 訂約方向其他各方提供的保證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及首次完成日期應屬真實準確；
- (f) DST須於首次完成時或之前執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須予執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g) 投資者須取得適用司法權區任何監管機構所須的一切授權、批准、同意、許可或准許(如有)，而投資者合理認為其(i)就確保認購事項獲實施而言屬必需；或(ii)導致(倘未取得)或合理可能導致認購事項遭重大反對，而所有該等授權、批准、同意、通過或准許均將於首次完成時生效。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取得上文第(a)段所述的一切批准。

現時預期第二次完成將於首次完成後約30日內進行，惟須視乎若干完成條件是否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獲履行或豁免，包括(其中包括)：

- (a) DST向投資者提供的特定保證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及第二次完成日期應屬真實準確；
- (b) DST須於第二次完成時或之前執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須予執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c) 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DST或投資者於下列情況均可能終止認購協議(除若干尚存的條文外)：(i)倘首次完成的完成條件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後60日尚未獲履行或豁免；或(ii)倘第二次完成的完成條件於首次完成日期起45日尚未獲履行或豁免。

投資者權利

就認購事項而言，投資者、DST與若干DST其他股東已經或將會訂立附屬協議。DST亦已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附屬協議及DST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a) DST董事會須包括由DST其他股東提名委任的董事；
- (b) 只要投資者持有指定數目的普通股，其將有權提名一名觀察員至DST董事會，而該名觀察員一般有權出席及參與DST董事會的所有會議(惟不能投票)並接收傳閱至DST董事會的資料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副本；
- (c) 只要投資者持有指定數目的普通股，DST於增設或發行現存類別證券外的任何新類別證券前必須獲得投資者(連同DST的若干其他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

- (d) 只要投資者持有指定數目的普通股，DST須向投資者提供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e) 投資者連同DST的其他股東普遍享有(i)按彼等的比例於發行新股份時購買新股份的優先權；及(ii)有關股份轉讓的優先購買權及合售權。

有關 DST 的資料

DST乃於二零零五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俄語以及東歐市場的最大互聯網公司之一，且為全球領先投資集團之一份子，專注於互聯網相關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Forticom Group (俄羅斯／獨聯體領先社交網絡(Odnoklassniki.ru)和波蘭領先社交網絡 (Nasza-Klasa.pl) 的擁有人及營運商)；VKontatke (於俄語世界的領先社交網絡)；OE Investments (於俄羅斯擁有領先支付處理業務的控股公司) 及Mail.ru (俄語世界的領先門戶網站)。DST亦於Facebook及Zynga等全球性互聯網公司持有股份。DST為一間私營控股公司，由領先的俄羅斯及西方財務機構提供部分支持。

根據本公司的估值，DST就本交易而言的估值約為26.25億美元(約203.70億港元)。本公司相信，考慮到DST已投資公司的快速增長及領先市場地位，該估值屬合理。達致該估值時，本公司已考慮到(其中包括)比較DST所投資主要公司的市盈率與從事與DST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盈率的估值模式。

認購的理由

本公司相信，由於俄羅斯現時的互聯網及寬頻使用較其他發達國家相比處於較低水平，俄羅斯互聯網市場增長迅速且長遠而言增長潛力強勁。本公司相信，俄羅斯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業務(如網絡廣告、社交網絡服務、網絡遊戲)在未來數年內將會迅速增長，故相信俄語互聯網市場前景有很大的潛力和發展機會。

憑藉DST在俄羅斯互聯網市場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對該市場的深入了解，DST在俄羅斯互聯網市場對本公司而言是一個獨特投資機會。DST於俄語世界中多間領先互聯

網公司(包括Forticom Group、VKontatke及Mail.ru)擁有相當大股權，合共佔俄語市場互聯網瀏覽量的相當大比重，潛在網民目標為超過三億人次。

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實現及受惠於俄羅斯互聯網市場增長潛力的一步。此舉亦符合本公司的長遠戰略，該計劃旨在透過戰略投資及夥伴關係與新興市場中最優秀的當地互聯網公司進行合作，充分利用本公司的技術及營運知識為該等市場的用戶提供優質互聯網產品和服務。

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的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該函件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就認購事項的條款提供意見。

關連交易

MIH China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ST為Mail.ru的控股公司，而MIH China在Mail.ru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30%投票權，因而DST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認購事項須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本公佈所披露的關連交易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

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故認購事項須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為用戶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增值服務以及網絡廣告服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將會就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瑞信亦已獲委聘，就該等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儘管本文所述對完成的任何期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無保證任何完成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預請審慎行事。

釋義

詞彙

定義

「附屬協議」	指	就認購事項訂立的附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詞彙	指	定義
「A類股份」	指	DST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股份
「C類股份」	指	DST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C類股份
「完成」	指	首次完成及／或第二次完成(視乎內容而定)
「本公司」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ST」	指	Digital Sky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DST董事會」	指	DST之董事會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轉讓、典質、擔保權益、所有權留置、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或設置以上任何一項的協議
「首次完成」	指	認購、發行及配發首批股份的完成
「首批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詞彙		定義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投資者」	指	TCH Amur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H China」	指	MIH China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普通股」	指	DST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機構」	指	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或任何監管、政府或反壟斷機構(包括任何稅局)
「第二次完成」	指	完成認購及發行及配發第二批股份
「第二批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及配發達8,114股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投資者與DST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詞彙

定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馬化騰、劉熾平和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Antonie Andries Roux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